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法規、細則及大綱。開曼群島有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內。

本公司於2019年5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梁瑞冰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法定代表。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1號樓8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2018年4月11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的本公司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18年4月11日，本公司向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作為初始認購人) 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同日，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以1.0美元向Evodevo轉讓一股認購股份。
- (b) 於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合共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份：
 - (1) 向Evodevo發行3,935股股份；
 - (2) 向Tan Zheng Ltd發行720股股份；
 - (3) 向譚曉陽有限公司發行1,344股股份；
 - (4) 向張軍政有限公司發行1,216股股份；

- (5) 向 Hui Shi Dan Kun Ltd 發行 400 股股份；
 - (6) 向譚月月有限公司發行 400 股股份；
 - (7) 向王淑慧有限公司發行 400 股股份；
 - (8) 向曉鷗有限公司發行 304 股股份；
 - (9) 向玉寧有限公司發行 200 股股份；
 - (10) 向柯氏有限公司發行 160 股股份；
 - (11) 向宋愛平有限公司發行 120 股股份；
 - (12) 向王敏慧有限公司發行 400 股股份；
 - (13) 向 Rnng Ltd 發行 200 股股份；及
 - (14) 向 Bei Ni Ltd 發行 200 股股份。
- (c) 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 4,9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且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增加至 5.0 百萬美元（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
- (d) 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根據股本融資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合共配發及發行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總認購價為 200 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認購人	股份數目	認購價 (港元)
Bei Ni Ltd	6,250	125.0 百萬
新開源香港	2,000	40.0 百萬
Brim Elite	1,250	25.0 百萬
廣利	500	10.0 百萬

有關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4.重組及6.[編纂]前投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於2019年1月11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合共8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份：
- (1) 向Evodevo發行31,488股股份；
 - (2) 向譚曉陽有限公司發行10,752股股份；
 - (3) 向張軍政有限公司發行9,728股股份；
 - (4) 向Rnng Ltd發行1,600股股份；
 - (5) 向宋愛平有限公司發行960股股份；
 - (6) 向Tan Zheng Ltd發行5,760股股份；
 - (7) 向柯氏有限公司發行1,280股股份；
 - (8) 向曉鷗有限公司發行2,432股股份；
 - (9) 向王敏慧有限公司發行3,200股股份；
 - (10) 向玉寧有限公司發行1,600股股份；
 - (11) 向王淑慧有限公司發行3,200股股份；
 - (12) 向Hui Shi Dan Kun Ltd發行3,200股股份；
 - (13) 向譚月月有限公司發行3,200股股份；及
 - (14) 向Bei Ni Ltd發行1,600股股份。
- (f) 於2019年6月12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重新指定其股本：
- (1) 100,000股已發行股份悉數作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2) 3,900,000股法定惟尚未發行的股份作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
 - (3) 1,000,000股法定惟尚未發行的股份作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 (g) 於2019年6月12日，本公司向Poly Platinum發行合共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h) 於2019年8月23日，本公司各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被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本拆細後，(i)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及(ii)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由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增加至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向Poly Platinum發行的5,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預期將於[編纂]時轉換為可轉換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有關上文配發普通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4. 重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北京永泰

於2018年3月23日，北京永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2.8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全體股東於2020年6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的股東於2020年6月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有關[編纂]及批准其後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ii)已釐定[編纂]；(iii)於任何情況下於[編纂]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及(iv)[編纂]及本公司已正式簽署[編纂]：
- (1)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及已批准建議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且董事已獲授權釐定[編纂]的[編纂]及配發及發行[編纂]；

- (2) (i)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可轉換優先股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具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限制，(ii)在上文(i)段所述本公司股本的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後，及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結餘或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以其他方式入賬的前提下，董事獲授權透過把本公司的貸方金額[編纂][編纂]的方式，向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或按其指示)日期前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成員登記冊上的股東按其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列作繳足的股份，將根據此決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在各種情況下將於[編纂]日期生效；
- (3)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另行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股份，並規定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除以[編纂]、供股方式或因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按組織章程細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0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0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藉增設根據一般無條件授權而由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擴大上文第(2)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0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6) 全體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確認，於[編纂]前協定的轉換數目為適用及不行使進一步調整轉換比例的權利的決議案；及

(b) 本公司自[編纂]起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文第(a)(3)、(a)(4)及(a)(5)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

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個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00% (不包括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續新 (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公司法規規限下，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0%。在未取得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 (因行使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證券於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00%或以上的購買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香港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香港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的其他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受限於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來自資本，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董事不擬將該般授權行使亦會對本公司的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約為[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及Tan Zheng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合計股本概約[編纂]%。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譚先生及Tan Zheng Ltd的合計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購回授權的有關行使可能對譚先生及被動少數股東產生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的責任，因其作為委任協議的訂約方將被視為已獲得超過2%自由增購率的投票權。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將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00%，則必須在徵得香港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僅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北京永泰、由永泰瑞科及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獨家購股權及股權委託協議，據此，(i)北京永泰或任何指定人士獲授予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按行使價向各登記股東購買其於永泰瑞科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及/或按行使價向永泰瑞科購買其資產或其任何資產權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及(ii)登記股東及永泰瑞科把其於永泰瑞科的股權及永泰瑞科持有的股權或資產不可撤銷地獨家委託予北京永泰或任何指定人士；
- (b) 由北京永泰、永泰瑞科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永泰瑞科及登記股東同意按約定的服務費，聘請北京永泰作為其獨家管理、顧問、技術支援、業務支援和物流支援服務及其他服務的供應商；
- (c) 由北京永泰、永泰瑞科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質押其各自於永泰瑞科的所有股權予北京永泰作為抵押擔保，以保證其履行包括獨家購股權及股權委託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授權書等一系列合約協議項下的合約義務；
- (d) 由譚先生與北京永泰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不可撤銷授權書，據此，譚先生同意(含其他)授權北京永泰或其指定人士行使他作為永泰瑞科股東的所有權利；
- (e) 由王博士與北京永泰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不可撤銷授權書，據此，王博士同意(含其他)授權北京永泰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她作為永泰瑞科股東的所有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由本公司、新開源香港、Brim Elite、Bei Ni Ltd、鄭先生、譚曉陽、張軍政、宋愛平、倪剛、譚先生、柯少彬、馬曉鷗、王敏慧、王玉寧、張蓓妮、王淑慧、李昀慧、譚月月、Evodevo Ltd、譚曉陽有限公司、張軍政有限公司、Rnng有限公司、宋愛平有限公司、Tan Zheng Ltd、柯氏有限公司、曉鷗有限公司、王敏慧有限公司、玉寧有限公司、王淑慧有限公司、Hui Shi Dan Kun有限公司及譚月月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新開源香港、Brim Elite及Bei Ni Ltd同意分別認購本公司2,500股、1,250股及6,250股股份，各自的投資金額分別為50.0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及125.0百萬港元；
- (g) 由本公司、新開源香港及廣利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函件，內容有關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廣利。
- (h) 由Poly Platinum、本公司、譚曉陽、譚先生、張軍政、馬曉鷗、宋愛平、柯少彬、王淑慧、李昀慧、譚月月及王玉寧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Poly Platinum以本金額100.0百萬港元認購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 (i) 由Poly Platinum、本公司、譚曉陽、譚先生、張軍政、馬曉鷗、宋愛平、柯少彬、王淑慧、李昀慧、譚月月與王玉寧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3日的認購協議，據此，Poly Platinum同意以200.0百萬港元認購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
- (j) 由Poly Platinum、本公司、譚曉陽、譚先生、張軍政、馬曉鷗、宋愛平、柯少彬、王淑慧、李昀慧、譚月月與王玉寧就有關上述(h)所述的協議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的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調整有關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的數目、估值及公式；
- (k) 由本公司、譚先生、被動少數股東與Poly Platinum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的認沽期權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譚先生及被動少數股東授予的向Poly Platinum購買可轉換優先股的認沽期權；
- (l) 由Tan Zheng Ltd與譚先生簽立以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載有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2.彌償契約」一段具體載述的彌償；及
- (m) 香港[編纂]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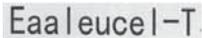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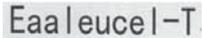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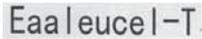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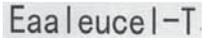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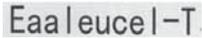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中國商標的註冊所有人，而我們認為其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北京永泰	5	13370551	2025年2月27日
2.		北京永泰	10	13370550	2025年3月6日
3.		北京永泰	35	13370549	2025年1月20日
4.		北京永泰	44	13370548	2025年1月20日
5.		北京永泰	42	13370547	2025年1月20日
6.		北京永泰	5	13370552	2025年2月27日
7.		北京永泰	35	13370553	2025年1月20日
8.		北京永泰	10	13370554	2025年3月6日
9.		北京永泰	42	6285053	2030年6月20日
10.		北京永泰	44	6285055	2031年3月6日
11.		北京永泰	42	7526483	2030年12月20日
12.		北京永泰	44	7526506	2030年11月27日
13.		北京永泰	5	13370537	2025年2月27日
14.		北京永泰	35	13370536	2025年1月27日
15.		北京永泰	10	13370535	2025年3月6日
16.		北京永泰	44	7526498	2030年11月27日
17.		北京永泰	10	13370545	2025年3月6日
18.		北京永泰	35	13370544	2025年1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商標於香港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址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本公司	香港	1、5、42	304909735	2019年4月30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eaal.cn	北京永泰	2021年10月11日
eaal.com.cn	北京永泰	2021年10月11日
eaal.net	北京永泰	2020年10月20日

(c) 專利申請

有關我們就臨床及臨床前產品提交的重大專利申請的詳情的討論，請參閱「業務－9.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本公司分別與各執行董事、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其全部均於本文件日期生效。

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本文件日期起為期三年(須按細則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根據董事會成員各自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i)執行董事(即譚先生、王博士及鄭先生)有權分別獲得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ii)除司小兵先生外(彼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10,000元)，其他非執行董事無權獲得任何董事袍金；及(iii)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8.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2. 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完成後相關 股份數目	佔緊隨 [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譚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³)
鄭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Tan Zheng Ltd(由譚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以作為實益擁有人及作為代表委任協議訂約方的身份(視情況而定)持有。因此，譚先生被視為於Tan Zheng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Evodevo(由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因此，鄭先生被視為於Evodev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代表委任協議，被動少數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將其於本公司的股東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使其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並因此被視為於被動少數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被動少數股東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10.緊隨[編纂]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金額	於相聯法團的 股權百分比
譚先生	實益擁有人	永泰瑞科	人民幣60,000元	60.00%
王博士	實益擁有人	永泰瑞科	人民幣40,000元	40.00%

除上文所披露，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獲批准及採納。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鼓勵若干主要僱員就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能夠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其主要僱員。

(b) 條款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一致，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並無計及任何[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 (ii) 當我們收到已妥為簽署的[編纂]，連同不可退還付款人民幣1.00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屬任何貨幣的有關其他款項)時，我們將接納[編纂]。
- (iii) 除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授出的購股權外，於[編纂]日期或之後，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而規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亦從而被移除。
- (iv)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編纂]的50.00%。
- (v) 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由董事決定的相等或不等比例按多個批次歸屬。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七年後屆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惟並無計及任何[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32名承授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購股權均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授出，而於[編纂]日期前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並無額外表現目標或條件。

對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32名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i)行使價為[編纂]的50.00%；(ii)每份購股權以人民幣1.00元代價支付；(iii)授出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iv)及購股權限期為十年。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	佔緊隨
姓名	住宅地址	職銜/職位	歸屬日期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¹⁾
譚錚	北京機場工業園區 萬科城市花園 麗苑社區 6棟108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2020年及2021年 12月31日分兩個 相等批次歸屬	[編纂]	[編纂]%
王歛	北京市海澱區 學院路38號	執行董事、首席 執行官兼聯席 首席科技官	於2020年及2021年 12月31日分兩個 相等批次歸屬	[編纂]	[編纂]%
張鍵	陝西省西安市 雁塔區科技路 76號3棟803號	高級副總裁	於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 分三個批次分別 歸屬30%、30%及 40%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姓名]	住宅地址	職銜/職位	歸屬日期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¹⁾
張毓	北京市海澱區 學院路38號 北京大學醫學部	首席科學家	於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 分三個批次分別 歸屬30%、30%及 40%	[編纂]	[編纂]%
楊寧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南大街 22棟1005號	財務總監	於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 分三個批次分別 歸屬30%、30%及 40%	[編纂]	[編纂]%
張靈敏	河北省保定市 南城區南大場 41棟1單元602號	高級副總裁	於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 分三個批次分別 歸屬30%、30%及 40%	[編纂]	[編纂]%
趙宇	北京市西城區 黑窯廠東街 12棟1單元301號	首席人力資源官	於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 分三個批次分別 歸屬30%、30%及 40%	[編纂]	[編纂]%
毋芳芳	天津市南開區 廣開四馬路 興雲里 2棟1單元101號	經理	於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 分三個批次分別 歸屬30%、30%及 40%	[編纂]	[編纂]%
姜謙	河北省定州市 西城區楊莊子 社區中興路 1號12棟1單元 1301號	經理	於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 分三個批次分別 歸屬30%、30%及 40%	[編纂]	[編纂]%
徐曉娜	河北省保定市 滿城縣方順橋鄉 孔村3區105號	經理	於2020年及2021年 12月31日分兩個 相等批次歸屬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姓名]	住宅地址	職銜/職位	歸屬日期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¹⁾
梁豔榮	北京市房山區 韓村河鎮趙 各莊村2區105號	經理	於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 分三個批次分別 歸屬30%、30%及 40%	[編纂]	[編纂]%
張永華	河北省張家口 懷安縣花山村 197號	經理	於2020年及2021年 12月31日分兩個 相等批次歸屬	[編纂]	[編纂]%
趙永紅	陝西省商洛市 商州區黑山鎮 樊川村第6組	副經理	於2020年及2021年 12月31日分兩個 相等批次歸屬	[編纂]	[編纂]%
商偉	北京大興區 長子營鎮寶營街 西段113號	主管	於2020年及2021年 12月31日分兩個 相等批次歸屬	[編纂]	[編纂]%
王嵐	北京市通州區 永順鎮藝苑東 里社區2棟132號	副經理	於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 分三個批次分別 歸屬30%、30%及 40%	[編纂]	[編纂]%
趙建清	河北省三河市 燕郊開發區 紫竹院D3棟 5302號	副經理	於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 分三個批次分別 歸屬30%、30%及 40%	[編纂]	[編纂]%
孫磊	北京市海淀區 萬柳蜂鳥家園 1棟2單元808號	總經理助理	於2020年及2021年 12月31日分兩個 相等批次歸屬	[編纂]	[編纂]%
臧志偉	遼寧省建平縣 羅福溝鄉羅福 溝村5-018號	副經理	於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 分三個批次分別 歸屬30%、30%及 40%	[編纂]	[編纂]%
徐其龍	河南省羅山縣 定遠鄉春秋村 吳店組32號	副經理	於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 分三個批次分別 歸屬30%、30%及 40%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姓名]	住宅地址	職銜/職位	歸屬日期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估緊隨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¹⁾
李雪姣	河北省保定市 博野縣小店鎮 北祝東街 四區006號	副經理	於2020年及2021年 12月31日分兩個 相等批次歸屬	[編纂]	[編纂]%
孫嬌鈞	天津市南開區 紅旗路賽得廣場 1棟3單元901號	副經理	於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 分三個批次分別 歸屬30%、30%及 40%	[編纂]	[編纂]%
李賀平	北京市朝陽區 水碓子東路 15樓1門303號	經理	於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 分三個批次分別 歸屬30%、30%及 40%	[編纂]	[編纂]%
郭建海	河北省三河市 燕郊開發區 中美公寓 F2502號	經理	於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 分三個批次分別 歸屬30%、30%及 40%	[編纂]	[編纂]%
李淑芬	河北省唐山市 路北區袁大里 華育樓104樓 3門302號	經理	於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 分三個批次分別 歸屬30%、30%及 40%	[編纂]	[編纂]%
曹春輝	河北省三河市 齊心莊鎮大街 西渠頭村1842號	經理	於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 分三個批次分別 歸屬30%、30%及 40%	[編纂]	[編纂]%
孫雪南	北京市宣武區 廣安門外大街 305號八區 10號樓1113號	經理	於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 分三個批次分別 歸屬30%、30%及 40%	[編纂]	[編纂]%
于小丹	天津市西青區 西青路409號	經理	於2020年及2021年 12月31日分兩個 相等批次歸屬	[編纂]	[編纂]%
李迎春	北京市通區州 永順鎮安順路 2號12棟1單元 1001號	醫學總監	於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 分三個批次分別 歸屬30%、30%及 40%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姓名]	住宅地址	職銜/職位	歸屬日期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¹⁾
史鵬宇	天津市河東區 成林路嘉華 新苑6號5棟 401號	臨床運營總監	於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 分三個批次分別 歸屬30%、30%及 40%	[編纂]	[編纂]%
王小靜	北京市大興區舊宮鎮 美然綠色家園9號 樓4單元502號	副經理	於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 分三個批次分別 歸屬30%、30%及 40%	[編纂]	[編纂]%
李瑞因	安徽省蚌埠市懷遠縣 荊山鎮農機一廠路 文峰小區3號 樓西單元503號	主席助理	於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 分三個批次分別 歸屬30%、30%及 40%	[編纂]	[編纂]%
尹夢洋	河北省三河市 燕郊開發區 前趙村405號	主席助理兼聯席 公司秘書	於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 分三個批次分別 歸屬30%、30%及 40%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¹⁾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並無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倘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上述購股權均獲行使，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7.0%。[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每股股份盈利的後續影響分別為零及零(即對每股攤薄盈利的增幅影響)，此乃由於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反攤薄影響而未將購股權計入在內。]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該等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惟並無計及任何[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2.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6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僱員並就我們的合資格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作出的貢獻向彼等給予獎勵。董事認為，[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激勵本集團僱員為本公司及集團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並協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鑑於董事有權按相關[編纂]函所規定視乎個別情況而決定承授人須達成的表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價格或董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決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為本集團發展努力作出貢獻，從而令股價上升，以自己所獲授購股權中獲益。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該詞彙就本段而言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身為本集團僱員獲董事會通知因對本集團的貢獻而享有[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惟獎勵[編纂]或接受該獎勵獲適用法律、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規例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允許，以接納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任何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基於董事的意見由董事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的貢獻而不時作出決定。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任何該等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視作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00%。
- (ii) 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00%，該10.00%限額相當於[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受上文(i)段所規限且在不損害下文(iv)段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0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以往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v) 受上文(i)段所規限且在不損害上文(iii)段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的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ii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d)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配額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每名參與者已獲發行及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0% (「個人限額」)。倘在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出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屬建議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而可導致該人士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1) 總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0%(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2) 按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要約發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贊成有關決議案的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可自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於本公司向相關參與者發出的相關要約函中所載的要約期間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不超過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編纂]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編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或倘股份並無如此報價或買賣，則為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股份公平市值。

(i) 股份地位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已發行的股份須受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且將與行使購股權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購股權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所有情況下，倘於行使購股權之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個營業日生效。因行使已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可能通過執行適用法律及遵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繼承承授人權利的其他人士)已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後方會擁有投票權。
-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產生的該個面值的股份。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a)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日期)；及(b)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期間或時限內，董事不得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k)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最多10年。

(l)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或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本[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承授人身故後將購股權送交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m)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相關承授人或本公司在行使購股權時須遵守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因事由終止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未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傭當日即時失效。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i)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日後90日(如下文分段(n)所載)，或(ii)僱傭或董事職位終止之日後30日(以較後者為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其全部已歸屬的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屆滿前未獲行使的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將會即時失效。

(n) 身故或疾病時的權利

相關承授人或本公司在行使購股權時須遵守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下文分段(o)，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乃因：

- 承授人身故；或承授人患有並非自行造成或由於酗酒或濫用藥物導致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相關承授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且承授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其與有關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傭合約繼續履行職責；

則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會即時失效。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

- (1)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日後90日，或(ii)僱傭或董事職位終止之日後六(6)個月(以較後者為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其全部已歸屬的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屆滿前未獲行使的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將會失效。

(o) 因事由而終止時的權利

董事會通過以下任何原因決定，承授人不再為一間或以上集團公司的僱員：

- (i) 承授人在履行本集團職責時發生任何嚴重失當、故意失責或蓄意疏忽的行為；
- (ii) 在不損害上文(i)所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被證實進行了任何欺詐活動，或以欺詐方式未能進行任何活動(不論是否與本集團事務有關)；
- (iii) 被判觸犯任何罪行；
- (iv) 被證實以相關承授人立場為其本身或他人牟取利益；
- (v) 被證明挪用本集團的資產；
- (vi) 嚴重違反或持續違反僱傭協議、保密協議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競業禁止協議、反賄賂協議或相關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任何條款；
- (vii) 多次酗酒、使用非法藥物或賭博成癮，對相關承授人履行僱傭義務及職責造成或合理預期造成不利影響；及
- (viii) 董事會真誠決定終止其合約的任何其他行為，則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應即時失效(除非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

(p) 資本結構重組及其他公司事件的權利

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因下文所述的全面要約或公司交易而導致失效：

- (i) 倘若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提出要約)，則本公司將合理地盡一切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並根據彼等將因為悉數行使歸屬時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的假設，擴展至全體承授人。倘若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或該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後，則儘管其於獲授購股權時依據任何其他條款(但必須先達致任何表現條件)，承授人將有權於發生以下情況前隨時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i) 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時；或(ii) 協議安排項下權益的記錄日期(如適用)，而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該日營業結束時即時失效；及
- (ii) 當發生公司交易(包括控制權變動)時，除非有關要約函或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間任何其他書面協議另有規定或除非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另有明確規定，則不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董

事會可就已授出購股權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視乎公司交易的交割或完成情況而定：

- (1) 安排存續實體或收購公司(或存續或收購公司的母公司)承接或繼續行使購股權或替換一項類似的購股權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根據公司交易支付予股東的相同代價的購股權)；
- (2) 加快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的歸屬(且倘適用，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時間至董事會釐定的該公司交易生效時間之前的日期(或倘董事會並未釐定有關日期，則至公司交易生效之日前五(5)日)，任何有關購股權倘於公司交易生效時間或之前未獲行使(倘適用)，則予以終止；然而，前提條件是董事會可能要求承授人於公司交易生效之日前完成及向本公司送達一份行使通知，該項行使取決於有關公司交易的有效性；
- (3) 當購股權於公司交易生效時間之前未獲歸屬時，則註銷或安排註銷該購股權，並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合適的方式支付現金代價(或零代價)；及
- (4) 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就各份已歸屬購股權作出付款，金額相等於(x)就公司交易應付股份持有人的每股股份金額，超出(y)有關持有人就該項行使應付行使價(如有)的部分(如有)乘以該購股權涉及的已歸屬股份數目。倘就公司交易中的股份應付的每股股份金額等於或少於認購價，則該項付款可能為零美元。此外，公司交易最終協議中的任何契約、障礙、盈利或類似條文可能在與適用於股份持有人的有關條文的相同範圍內及以相同方式適用於該項付款。

董事會在公司交易中毋須就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或其部分或就所有承授人採取相同的行動。董事會可就購股權已歸屬及未歸屬部分採取不同行動。

(q) 清盤權利

倘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正式提呈，已獲歸屬購股權可於該決議案日期之前獲行使，惟須遵守該承授人或本公司當時就行使購股權而須遵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據此，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時即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參與本公司清盤所分派資產同等的權利。

(r) 調整認購價

當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改變，同時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未行使時，而該資本結構的改變可以是由於利潤或現有備付金[編纂]的方式、供股，合併，分拆或者本公司削減股本或其他符合法律規定的任何形式，而並非是由於在本公司作為一方當事人的交易中以發行股份作為對價的結果，或者根據或與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者任何酬勞安排或者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員工、顧問、專家的激勵機制有關的股份的發行，或者當本公司資本資產被按其持股比例分配給公司股東(不論是以現金或實物)(自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歸屬於其股東的淨利潤中支付的股利則除外)則應當根據上述的資本變動(如有)對下述事項進行調整：

- (i) 目前為止尚未行使或未安排的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任何購股權認購價；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已授予參與者與其先前擁有者相同比例(或相同比例的權利)的股本，惟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確認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此外，就任何上述調整而言，除就[編纂]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指引以及／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規定。

(s)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在有關要約函所指明的規定期間內未行使的購股權應予註銷。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註銷須經董事會及相關承授人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的購股權，根據可供發行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計劃發行新的購股權，僅可由股東限額批准且於符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後授出。

(t)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運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維持完全效力。儘管計劃終止，但於終止前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且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仍可行使。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有關該購股權的要約函所規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於承授人違反限制承授人轉讓或出讓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文或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或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於承授人身故後將購股權送交其遺產代理人除外)當日；或
- (iii) 根據分段(m)至(q)，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情況。

(v) 其他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始生效：

- (i) 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 (iii) 本公司信納已處理及解決有關根據購股權發行及交付股份的所有法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股東大會結果發佈公告)；及
- (i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作為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或根據已授出購股權交付股份的條件，本公司或需本公司顧問認為適當的有關陳述或協議，以避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不得變更為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外。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變更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惟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有關規定。任何有關[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變更的董事授權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w)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按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宜。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量。董事認為，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將基於多項投機性假設，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x) 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彌償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有關(含其他)[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利潤或收益產生的稅項提供連帶及共同彌償。

3. 訴訟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聯席保薦人

誠如本文件所披露，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總費用7.4百萬港元。

5.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6.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7.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8. 籌備費用

我們的籌備費用為人民幣26,400元，已由我們支付。

9. 其他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c)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